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20〕11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要求，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厅组织各市测算了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现予以发布，从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续表)

单位: 元/工日

序号	地区	工种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市政工程	修缮加固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古建园林工程			机械台班	点工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3	扬州市 泰州市 南通市 镇江市	包工包料工程	一类工	111	101							
			二类工	107	96	100	107	96	110	93	108	121
			三类工	100	92							
		包工不包料工程	142	144-174	127	134	142	130	143	130		
4	徐州市 连云港市 淮安市 盐城市 宿迁市	包工包料工程	一类工	111	100							
			二类工	106	96	98	106	96	110	92	108	118
			三类工	98	90							
		包工不包料工程	141	143-173	127	132	141	129	142	130		